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纺标”）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纺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志才和陈伟。

保荐代表人杨志才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志才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838163）精选层挂牌项目和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46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其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陈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伟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20年9月进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维峰电子、派特尔科技等公开发行项目及蒙娜丽萨（证券代码：002918）可转债发行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其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赵辉。

项目协办人赵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辉，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参与或负责完成了中纺标、三元基因、赛卡睦、卡车之家、隆基电磁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或发行融资重组项目。赵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毛雨、马士伟、齐跻、方刚、樊素秋、李晨、张伯伦、曹钢。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
注册时间:	2004年9月23日
联系人:	牛艳花
联系电话:	010-65987585
传真:	010-65003776
业务范围: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1月12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2年1月21日至1月27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中纺标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2年3月2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2年3月8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2年3月9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2年7月，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2021年年报补充文件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审查问询函回复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风险管理部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纺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后续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2年2月26日，通用技术集团审议批准了中纺标公开发行股票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三）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

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015,017.49元、**29,030,258.18**元和**31,043,786.9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 2021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公司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核查依据详见“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核查依据详见“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核查依据详见“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259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4,951.66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25.00 万股；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3.75 万股。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不超过 9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1,132,608 股，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1,063.75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2,520,108 股。满足公开发行人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八）公开发行人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1 名；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人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人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30,258.18 元和 31,043,786.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3%、12.64%，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十）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品牌和市场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其构成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业务涉纺织品等轻工产品的检测，部分检测结果的使用具有社会性，检测过程将可能出现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不当使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如果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

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机构出现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受损。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宏观经济环境和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公司客户主要为纺织品生产制造企业、纺织品贸易企业等，该类客户易受整体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出现纺织行业收入增速下滑、景气度有所下降的局面，导致纺织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等需求放缓，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纺织品检测市场为充分竞争环境，外资检测机构纷纷进入中国，他们凭借领先的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经验，在我国检测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纺织品检测行业集中度不高，众多民营检测机构涌入，加剧行业竞争，未来公司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应对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政策变更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按照《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资质认定方可开展业务，为检验检测行业设立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若未来国家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准入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行业准入门槛降低或放开，则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可能迎来迅速增长，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 发行人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下降明显。自 2016 年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增速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增速为负数。2018 年以来，纺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也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纺织品检验检测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公司业务发展与纺织行业

景气度关系密切。若未来我国纺织行业发展增速仍处于较低水平，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2、经营风险

(1)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验室所在的北京、深圳、晋江等地均出现阶段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短暂影响；同时，受疫情影响，纺织品检测市场需求整体放缓；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存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 租赁划拨土地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用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的办公楼等房屋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该土地上建筑物的出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上建筑物的风险，如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土地上建筑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79.15 万元、16,200.98 万元和 18,170.27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受到产业政策、行业需求、市场竞争、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出现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2)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深圳中纺标、浙江中纺标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福建中纺标、绍兴科泰斯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缴税标准进行缴纳。发行人子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未能通过，或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与通用财务公司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用技术集团子公司通用财务公司之间存在部分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存款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立于通用财务公司账户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9,700.00 万元、17,610.50 万元、**17,796.0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76.69%、82.61%、**92.86%**，占比较高。发行人自由提取和使用自有资金较大程度上依赖于通用财务公司的流动性和信用情况。如果通用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或合规性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自由地提取和使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2.18% 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中纺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建立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规范，但中纺院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发行人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6、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运营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环境。

公司是我国纺织品领域多项检验检测方法的主要研究者、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者，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资质齐全的实验室，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中纺标近十年牵头及参加制修订标准 400 余项。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能力 5,322 项、经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 4,680 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

1、核查意见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从事日常消费产品理化性能、安全性能检测以及检测设备校准服务，客户覆盖纺织服装、轻工、塑料、包装材料、纺织仪器、防疫救灾等领域。公司在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等领域深耕将近二十年，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其中，GB18401《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两项标准荣获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新材料基础数据项目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FZ/T 64014-2009《膜结构用涂层织物》荣获国家标准创新贡献

奖三等奖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具备自主创新技术实力。

公司是我国纺织品领域多项检验检测方法的主要研究者，多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者，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资质齐全的实验室。近十年牵头及参加制修订标准 400 余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保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商标 23 项、专利 103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及作品著作权 1 项，公司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7.73%和 7.97%，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5%。

综上，中纺标符合北交所的创新定位。

2、核查过程

(1) 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研发模式，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总结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2) 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核查专利证书，相关技术来源及其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

(3) 获取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清单，核查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软件著作权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

(4)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态势，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能力。

(5)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计划、研究成果报告，及目前在研项目情况。

(6) 获取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的人员简历，了解其专业背景、技术实力和工作成果等信息。

(7) 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和项目流程，核查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具备全面的产品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模式和项目精细化管理能力，积累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辉
赵辉

保荐代表人: 杨志才 陈伟
杨志才 陈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昭凭
王昭凭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总经理: 朱春明
朱春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杨志才、陈伟担任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杨志才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陈伟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杨志才、陈伟在担任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